

证券代码：300042

证券简称：朗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24 日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4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志荣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，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宝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8 人，代表股份 50,450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25.17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9,87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8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575,6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人，代表股份 575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575,6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2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9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57%；反对 23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6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102%；反对 23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552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4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7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87%；反对 251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7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620%；反对 251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034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4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陈永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9,914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6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9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790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翟自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9,913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4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8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650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彬、林映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朗科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朗科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